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

承辦人：王瑋彤

電話：07-7995678#5109

電子信箱：wtw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153025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5538030_11530254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5年孝行獎選拔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轉發

「高雄市115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予相關單位（團體）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弘揚孝道，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內政部及本府民政局均援例辦理115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，請貴機關（團體）惠予協助及轉發予相關單位（團體）踴躍推薦人選，推薦資料請於115年3月20日前送至各區公所審查。相關表件電子檔亦可至「本府民政局網站—民政大家族—書表下載—宗教業務專區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cabu.kcg.gov.tw/web/index.aspx>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民政局及區公所除外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

